

評審報告 (摘要)

安佳專業保安顧問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

2025年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安佳專業保安顧問有限公司 (On Ki Professional Security Consultant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0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基礎保安培訓證書》課程是否能 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 者繼續開辦;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基礎保安培訓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On Ki Professional Security Consultant Limited 安佳專業保安顧問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On Ki Professional Security Consultant Limited 安佳專業保安顧問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基礎保安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1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2 日(8 日内完成)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課程	☑是□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 明」為本課程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是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 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Room 608, 6/F, One Vista Summit, 3 San Hop Lan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新合里3號匯賢一號·雋峰6樓608室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切實進行畢業學員去向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納入為課程檢討項目,以助評估課程是否能達致其目標。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安佳專業保安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0 年成立,主要為客戶提供保安及護衞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有意從事保安護衞工作人士提供培訓,讓學員了解更多保安護衞行業的資訊。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為自己裝備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提供保安服務;及
- 2.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及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4.3 課程結構

課是	<u> </u>	能力單元 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護衞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2.	護衞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衞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衞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107753L1	
7.	巡邏	執行符合保安培	
8.	監察保安系統	訓課程認可計劃	2
9.	妥善保管鑰匙	質素保證系統	۷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QASRS) 基本	
11.	執行禁煙規定	保安服務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搜查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和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100%	2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100%; 及
- 於期末考試取得合格成績(合格分數為62分,即答對31 題選擇題)。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及
- 小六學歷程度或以上,並須提供學歷證明。

註:

- 如申請人聲稱具備小六學歷程度但未能提供學歷證明,須提供書面聲明其已 具備小六學歷程度。
- 未能提供學歷證明者,必須完成入學測試,以確認為可閱讀及可書寫中文。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 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 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 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 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 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第3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30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 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 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 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 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95/02/01a

評審局報告編號: 24/221